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簽條

查本廳關於人事部份現由機要室辦理惟依組織
法應由第一科主管茲查今填報主管人事人員姓
名并指明在何廳處為主管人事之科長或股長完應
以何填報之處乞 查核填報
核示

移由平承
辦理
省府



十三

事由：奉 行政院指令本府請示各機關主管人事或監督所屬機關用人行政之人員之各填報辦法按同原案令仰遵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施字第一〇八二〇號

令建設廳

中華民國廿九年九月廿四日發

案奉

行政院陽字第一零二五八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五月七日渝文字第四一七號訓令開據考試院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五零號呈稱現據考選委員會本年四月二十日呈稱案奉鈞院令發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提案暨總決議案仰遵就主管範圍妥擬辦法呈候察核一案遵已規劃進行辦法呈請鑒核在案茲查原提案中關於請各機關通令所屬機關嚴密注意考試法規凡舉行考試應依法聲請辦理以試權一案原為重申尊重考試權法案務使各機關需用人員時必須依法聲請考試不得擅行以重僱傭而明權責迭經轉奉國民政府重申法案通飭遵行有案茲為遵行決議並昭鄭重起見擬請轉呈國民政府鑒核並請白府將原提案辦法摘抄通令京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並飭各機關於奉到令文後將其主管人事或負有監督所屬機關用人行政之人員員名報由本會轉呈鈞院備查以資考核是否有當理合繕同原提案暨決議案一份備文呈請核轉通飭遵行等情附呈原提案暨決議案一份據此查核所請似應照准理合抄同原提案暨決議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附發原提案暨決議案一份到府當以文內有各機關於奉到令文後將其主管人事或負有監督所屬機關用人行政之人員之各報會等語無法填報呈請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二十九年八月十四日陽陸字第七三零七號指令開：

呈悉案經函准考試院核復依省政府組織法第九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主管人事人員在省府及其所屬各廳處應為主管人事之科長或股長監督所屬用人行政之人員在省府應為秘書長在省府所屬各廳處應為廳長或處長等由仰即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發附件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暨決議案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席陳誠

主 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朱明灼

請各機關通令所屬機關嚴密注意考試法規凡舉行考試應依法聲請辦理以一試權案（考試院文議）

理由

查民國十八年六月十日中央決議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第三條載在考試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考試權皆屬於考試院其不經考試院或不遵考試院所特定之辦法而行使考試權者以越權論考試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失職論等語法案森嚴彰之可考嗣復迭奉 國民政府通令京內外各機關以後舉行考試均須依照考試法規辦理不得擅自舉行重申法案已非一次溯自二十七年十月十月間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先後核布以來關於舉辦考試程序一以簡省迅速為主適應非常推行至使中央及地方各機關遵一凡該項條例聲請舉行考試者固已甚多而不察考試法令未經呈准本院自行舉辦考試者亦數見不鮮考選委員會屬於報端發見各機關招考告暫依法予以質詢此僅收臨時糾正之功自非正本清源之道為尊重法案統一試權起見應請各機關一律恪遵考試法規依法舉行考試并通飭所屬機關遵辦以符定案

辦法

- 一、由各機關遵照 國民政府迭次通令轉飭所屬機關因恪遵考試法及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之規定未經呈准不得自行舉辦考試
- 二、各機關需用人員時務須依照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于試期前一月具辦法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准舉行
- 三、各機關主管人事或負有監督所屬機關用人行政之人員對於各該機關或所屬機關擬舉辦考試時應負提請依法舉行之責倘不依照法令辦理應由監察院提出彈劾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審查意見

本案擬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